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李瑞成
被　　告　李泳潮
選任辯護人　林延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瑞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起訴後，本院認尚無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109年1月10日准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後被告另因涉嫌詐欺案件，於109年2月16日經本院裁定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於被告自行離家後，主動將此訊息告知本院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請求退還保證金等語。

三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原規定「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，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，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，然於103年1月29修正公布後之同條項規定，則為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，是依現行規定，應僅限於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列各種情形者，具保人始得免除具保責任

，尚不得僅因報告被告預備逃匿之情，即得聲請退保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准以3萬元具保，由聲請人為被告繳納3萬元後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被告雖係因另案遭羈押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17條所謂之再執行羈押，復與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其餘情形有間，然因具保之目的既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經本院另案諭知羈押後，已得保全本案審理之進行，則聲請人之具保責任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而予以免除。是聲請人聲請發還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、第119條之1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尚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